

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

場 所 名 稱		地 址				
管 理 權 人 (代表人) 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住 址					連 絡 電 話	

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左列不符規定項目，本人預計於 年 月 前（如后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 貴局核准外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此致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 明

註：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（含：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）。

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 月 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 月 日前招標等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）等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

三、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加註其代表人姓名。

